

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马委人才办〔2022〕6号

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卫生人才振兴 工程九条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，县委各部委，县级各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：

《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卫生人才振兴工程九条措施》已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8月9日



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卫生人才振兴工程 九条措施

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的意见》(川委厅〔2017〕66号)、《四川省乡村人才振兴五年行动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、乐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建立健全乡村医生退出机制和完善养老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》(乐卫发〔2021〕26号)精神,结合我县实际,现就实施卫生人才振兴工程,提出如下九条措施。

一、保障人员的基本配置

(一)保障后勤辅助人员基本配置。县人社部门根据各乡镇卫生院正式编制和人员机构情况,合理、适当确定临聘人员编制数,原则上中心卫生院不超过4人,一般卫生院不超过3人,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,合理统筹解决乡镇卫生院必要的后勤服务。人员经费由县财政按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解决。

(二)保障卫生技术人员基本配置。一是县属医疗机构提标创等人才配置。县人民医院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三级乙等医院,按照创建三级医院开放床位数配置要求,及时新增卫生技术人员。二是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。民建镇卫生院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,按二级医院建设标准,适时新增卫生技术人员。新增人员经费按当年相应类别人员最低工资标准列入单位预算,县人民医院按最低工资标准的60%予以保障,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和民建镇卫生院全额予以保障。

二、引进紧缺卫生人才

(三) 对引进(含调入)的临床医学等紧缺专业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卫生人才,按最低6年的服务年限分年度给予安家补助,由县财政予以保障解决。

1.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,年龄不超过44周岁,补助安家费130万元,第一年给予30%,第二年给予10%,第三年给予10%,第四年给予10%,第五年给予10%,第六年给予30%。

2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已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(以下简称“规培”)的,年龄不超过40周岁,补助安家费60万元,第一年给予30%,第二年给予10%,第三年给予10%,第四年给予10%,第五年给予10%,第六年给予30%。

3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,未“规培”的,年龄不超过40周岁,补助安家费30万元,第一年给予30%,第二年给予10%,第三年给予10%,第四年给予10%,第五年给予10%,第六年给予30%。

4. 全日制本科生,已“规培”的,年龄不超过35周岁,补助安家费30万元,第一年给予30%,第二年给予10%,第三年给予10%,第四年给予10%,第五年给予10%,第六年给予30%。

5. 全日制本科生,未“规培”的,年龄不超过35周岁,补助安家费15万元,第一年给予30%,第二年给予10%,第三年给予10%,第四年给予10%,第五年给予10%,第六年给予30%。

(四) 对引进(含调入)的临床医学等紧缺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卫生人才,按最低6年的服务年限分年度给予安家补助,由县财政予以保障解决。

1. 正高级职称，年龄 44 周岁以下，补助安家费 60 万元，第一年给予 30%，第二年给予 10%，第三年给予 10%，第四年给予 10%，第五年给予 10%，第六年给予 30%。

2. 副高级职称，年龄 44 周岁以下，补助安家费 50 万元，第一年给予 30%，第二年给予 10%，第三年给予 10%，第四年给予 10%，第五年给予 10%，第六年给予 30%。

3. 中级职称，年龄 44 周岁以下，补助安家费 20 万元，第一年给予 30%，第二年给予 10%，第三年给予 10%，第四年给予 10%，第五年给予 10%，第六年给予 30%。

同时具备给予安家费补助条件的，就高不就低，不得重复享受。引进（含调入）的编制内和编制外的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均给予安家费补助。

以上引进（含调入）的卫生人才须书面承诺在我县医疗机构最低服务 6 年，如单方违约则双倍退还所领安家补助。

（五）对引进的二甲及以上医院退休的 50-65 岁临床医学等紧缺专业中级职称及以上卫生人才，每年给予补助，由县财政予以保障解决。

正高级职称，每年补助 18 万元；副高级职称，每年补助 15 万元；中级职称，每年补助 10 万元。

紧缺专业的确定：由县卫生健康局结合医疗保健机构学科建设、业务发展需求提出当年紧缺专业人才目录，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。

其他特殊人才引进，报县委、县政府同意后参照执行。

三、激励优秀卫生人才

(六) 完善和规范使用卫生人才发展基金。卫生人才发展基金县财政每年按不低于 100 万元将卫生人才发展基金纳入预算，其中县财政解决 60%，其余 40%由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各医疗机构收入状况合理统筹，基金规模应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对人才的需求相应增长。基金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财务制度，坚持收支两条线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，接受财政、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审计。

(七) 实施乡镇卫生院医生考取执业资格奖励。对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的临床医学类医生，通过考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一次性奖励 5000 元，取得执业医师的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，奖励经费在县卫生人才发展基金中解决。获得奖励的医生，未达到服务年限的，应双倍退还相应奖金。

四、稳定乡村医生队伍

(八) 建立乡村医生退出保障机制。

1. 原则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（男满 60 周岁、女满 55 周岁）的乡村医生必须退出乡村医生队伍。

2. 对符合参保基本条件的在岗乡村医生，每年凭参保票据给予补助。参保补助金额参照我县村（社区）干部参加养老保险政策执行，即：从 2022 年起，购买一至三档按 50%进行补助，购买四至九档的按三档缴费金额的 50%进行补助。

3. 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乡村医主动退出的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补助，即：按办理退出手

续时本地区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每实际服务满 1 年补助 1 个月；6 个月以上不满 1 年的，按一年计算；不满 6 个月的支付半个月最低工资标准。

给予村医的一次性补助和养老保险补助费就高不就低，按标准给予的一次性补助高于给予养老保险补助的，退出时进行核算补差。

以上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解决。

（九）建立乡村医生绩效考核机制。鼓励乡村医生积极从事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，绩效考核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，对绩效考核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，每人分别给予绩效奖励 1 万元和 0.5 万元，其中，优秀比例不超过在岗乡村医生总数的 20%，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解决。

上述九条措施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2018 年 5 月 7 日《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马边彝族自治县实施卫计人才振兴工程九条措施〉的通知》（马府办函〔2018〕109 号）同时废止。2022 年 5 月 1 日前引进的人才按原规定补助标准执行。